证券代码：600990　　股票简称：四创电子　　编号：临 2008-13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（见 2008 年 8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），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董事宗伟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9,087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7%。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,087,684 股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赞成票 29,087,68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》。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鲁加国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29,087,68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曲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29,087,68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晓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赞成票 29,087,68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。赞成票 29,087,68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ＯＯ八年九月二十五日